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16-002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董事张建津、马贵中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2016-004 号）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原有两项承诺，分别为：“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对外转让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将医药集团在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所持的股权比例降至 45%（含 45%）以下，从而确保医药集团不再对其实施控制”、“在 3 年内（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前）将目前与中新药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中药材制造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纳入中新药业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现两项承诺均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建津、马贵中未参加本次会议，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